

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轉入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

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」，同意由桃園市政府協助申請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，且依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作業規定為審查依據，經由本人提供之文件及資格條件審核結果如下：

符合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規定，補貼之金額預估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(以內政部國土署系統實際審核結果為主)。且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再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(包括但不限於：身心障礙租金補貼、社會住宅……等)。

■ 計算方式如下：

步驟一：確認補貼級別

第一級(5,000 元) 第二級(4,000 元) 第三級(2,400 元)

步驟二：確認加碼身分¹(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，補貼金額擇高補貼)

一、1.2 倍： 單身青年 社會弱勢

二、1.3 倍： 新婚家庭(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)

三、1.4 倍： 經濟弱勢

四、1.5 倍： 新婚加碼(115 年 1 月 1 日後結婚)

五、育有未成年子女(胎兒)加碼(無上限)(僅育有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子女，請勾選此項)

1.4 倍(1 人) 1.6 倍(2 人) 1.8 倍(3 人) 2.0 倍(4 人)

2.2 倍(5 人) 2.4 倍(6 人) 2.6 倍(7 人) 2.8 倍(8 人)

六、婚育加碼(如育有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子女至少 1 人，請勾選所有未成年子女數；

計算公式：補貼級別*〔1.5 倍+(未成年子女總數*0.5)〕，無上限

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

步驟三：補貼級別*加碼倍數=預估租金補貼金額

未符合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之規定：則無法獲得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(以內政部國土署系統實際審核結果為主)。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¹ 三百億元租金補貼 115 年度收入限額 50,304 元/月/人，符合加碼身分(二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，115 年收入限額放寬 58,688 元/月/人。